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课程建设考评细则**

一、考评指导思想

课程建设的水平直接关系到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及人才培养的水平。为加强我院的课程建设，使课程建设管理走上规范化、科学化的轨道，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课程建设考评坚持以强化人才培养目标为宗旨，以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为指导，以省级精品课程建设为方向，以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为核心，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目标。

二、考评基本原则

1．坚持教学条件、过程管理、实际效果综合考量的原则

在考评过程中把教学条件作为课程建设的基础，把过程管理作为课程建设的保证，把实际效果作为课程建设的根本，三者结合起来，进行综合考评。

2．坚持定量与定性考评相结合的原则

在考评过程中，按照考评标准，做到定量与定性考评相结合，尽可能地使评估标准趋于定量化，以提高评估结果的可比性与可靠性。

3．坚持科学性、导向性、可测性原则

课程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及考评标准既要科学严谨、导向明确，又要简易可行，便于操作。

三、考评机构设置

学院设立课程评估工作组，由副高以上职称者、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、教研室主任构成。院课程评估工作组在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工作，负责指导、督促、检查本院的课程自评工作，并做好全院课程考评工作。

四、考评评分标准

1．教学条件(25分)

本课程在实现培养目标中的地位、作用明确（4分）；教学大纲符合培养目标要求、开课目的明确；结构体系完整、重点难点突出、学时分配合理、教学措施得当、执行情况好（6分）；教材（含统编、自编）符合大纲要求，积极选用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，或选用近三年出版的获奖教材，教材体系科学、系统、严谨、先进，适合教学使用，学生反映好（5分）；具有配套使用的教学参考资料（含参考书、图书资料、习题集、实验指导书、学生自学材料等），使用率高，与考研有关的课程要求编订考研指导书（5分）；具有配套的教学设备、教具，利用多媒体进行教学，有较好的教学网络资源（3分）；制定课程教学规范（含教学基本要求，教学过程实施与监控细则），实施效果好（2分）。

2．师资队伍(20分)

有两个以上的教师能开该门课程，能实行一人多课，多人一课，教学工作量适宜，教案或讲稿齐全，教学研究方向（项目）与任教课程联系紧密，课程负责人为A类课教师（8分）；有较高的科研水平，科研成果丰硕，近两年人均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（4分）；教风良好，坚持教书育人，学生评价好，教研活动有计划、有记录，有教学研究专题内容（2分）；师资结构合理，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，或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讲师，学历、年龄、职称结构合理，并形成梯队，有师资培养规划与措施，且已见成效（6分）。

3．教学工作状态(35分)

积极推进教学改革，有教改课题，教改计划、措施明确，教学过程某一方面改革（重点是教学内容与体系、教学方法与手段）在实际教学中应用有明显成效，有改革方案与总结材料，近二年有教改论文发表（15分）；不断创新考核形式，有科学的考核制度与方法（含命题、考试形式、评分、试卷分析等），已建立试题库，并开始应用，命题科学合理，审批程序完备，试卷批改规范，成绩登记及时，试卷保存完好（5分）；加强实践教学环节，本课程教学实践环节齐全（含大纲要求的实验、实习、教学实践、社会调查、论文指导等），做到有计划、有组织的实施，效果好，极开设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（10分）；教学资料保存完整，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师教案、习题集等教学档案齐全，装订规范，归类整理，保存完好（5分）。

4．教学效果(20分)

教学质量较高，对课程组教师教学质量调查、评估（含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、作业与辅导、教学效果等）平均分高于授课班级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估平均值，无C类课教师（10分）；有教学获奖，近三年曾获院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、教学竞赛奖、师德先进个人、师德标兵等（5分）；学生评教良好，近三年主讲教师的评教结果为优秀、辅讲教师的评教效果为良好以上（5分）。

五、考评等级划分

课程建设考评的结果分为优秀课程、合格课程、整改课程三等；一般85分以上为优秀课程，60—84分为合格课程，60分以下为整改课程。凡课程确定为不合格课程，课程负责人应说明原因，并在一年内整改合格。若整改后仍未合格的，学院将取消该门课程，同时对该课程所属专业的建设加以限制。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

 2018年3月25日